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证券业务鉴证专用章  
鉴证律师：康明志

第1-20页与原件一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1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 和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名称：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08号）。

第九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三章 公司股本、股东、增资、减资、股份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万元人民币，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30万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15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保管。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70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705.6	30	2024-9-2	净资产
	合计	2352	100.00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时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67.75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705.6	29.04	2024-9-2	净资产
3	李威	48.6	2	2025-4-30	货币
4	王钊	29.4	1.21	2025-4-30	货币
	合计	2430	100.00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款。

第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增加股本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7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但《公司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18

机构。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聘用、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如有）；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及贷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19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20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21

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22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或其他资产;
- (二)共同投资;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五)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3  
(十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实行等额选举，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立职工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依据《公司法》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的义务，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交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4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日和 3 日, 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实行等额选举，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回避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实行等额选举，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回避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



27  
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28  
本条所指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信息。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公司网站、线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电话、提供资料、采访、邮件等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9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通信（包含电话、微信、钉钉）或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档案查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0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4.8



#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变更公司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一、第十五条原为：

第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70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705.6	30	2024-9-2	净资产
	合计	2352	100.00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时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67.75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705.6	29.04	2024-9-2	净资产
3	李威	48.6	2	2025-4-30	货币
4	王钊	29.4	1.21	2025-4-30	货币
	合计	2430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646.4	70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705.6	30	2024-9-2	净资产
	合计	2352	100.00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时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1725.6	71.01	2024-9-2	净资产
2	张爱民	529.2	21.78	2024-9-2	净资产
3	张爱辉	97.2	4.00	2024-9-2	净资产
4	李威	48.6	2.00	2025-4-30	货币
5	王钊	29.4	1.21	2025-4-30	货币
	合计	2430	100.00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款。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原为：

第八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08号）。

现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道361号。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